



## 现代性焦虑下之迷思：近年来的儒家政治哲学研究(郭晓东)

(2007-1-13 11:18:03)

作者：郭晓东

个特立独行者之外，这些学者也同样对自由主义持拥抱与欢迎的态度。

1995年，邓小军出版了《儒家思想与民主思想的逻辑结合》（四川人民出版社）一书。在邓小军看来，以儒家的天赋人性本善、人性平等为逻辑前提，可以正当地接上民主思想的天赋人权人人平等、政治权利人人平等，然后以此为逻辑前提，正当地接上儒家思想的天下为公，并落实为立法权属于全体人民，立法受人性与人权的限制。因此，对邓小军来说，西方民主思想与儒家思想在核心逻辑上具有一致性，此一致性正是二者逻辑结合的基础。作者指出，儒家思想所以未能开出完备的成熟的民主思想，是因为从人性思想到政治思想中，缺少了天赋人权这一关键环节，缺少了权利观念。因此，必须借助于西方的权利和法律观念，才能使天赋人性开出天赋人权，从天下为公公开出民主制度。邓小军的工作在学术界引起了相当大的影响，儒家学者与自由主义者都有大量的评论，香港的《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在1996年冬季卷还特意为该书组织了一组书评。尽管毁誉不同，但总的来说对邓小军的努力还是予以了肯定，该书也被认为是大陆学者第一部系统论证儒家思想与自由主义相结合的力作。

李泽厚在1999年出版的《己卯五说》中认为，牟宗三主张传统道德开出现代的民主政治和社会生活，以实现儒家“内圣外王”之道，是行不通的道路。进而他认为，儒家“第四期”的开展，应将儒家思想与自由主义、马列主义、存在主义及后现代思想溶于一体。

《原道》主编、当代“大陆新儒家”的代表陈明认为儒家思想并不是站在自由主义的对立面，它同样可以支持自由主义在政治、经济等方面主张的落实，从而他认为，“在今天，对中国未来的发展来说，自由主义与文化保守主义合则两兴，离则两败。”因此他毫不讳称自己对自由主义的支持，主张要“真真正正从内心的需要体验去拥抱这种价值，从现实的情境中寻求方案来落实这种价值。”

另外一名“大陆新儒家”的代表盛洪则认为中国的制度结构应该是“西方的有形制度与儒学传统的无形制度构成的制度结构”的结合，“由于这种结合，外来的有形制度更容易在本土‘生根’；由于有了‘根’，这一有形制度更能有效地运转。”

此外，吴根友在《从人道主义角度看儒家仁学与自由主义对话的可能性》（载《儒家与自由主义》）一文中认为，儒家思想与自由主义在现代社会中共同服从于一种更为基本的价值尺度，即人道主义，在人道主义思想的基础上，儒家思想与自由主义不但有对话的可能性，而且可以互相借鉴各自的资源。徐克谦《论儒学基本原理与民主政治的兼容与接轨》（载《孔子研究》2004年第6期）一文中则认为，“传统儒学中一些更深层的基本原理”不仅跟现代意义上的民主精神是兼容的，而且可以作为民主政治的理论前提，这些深层的原理指的是：“民意”即“天意”的观念符合民主政治的权力观，“性善论”可作为中国式民主政治的理论前提，决策学意义上的“中庸”符合多数决定的民主原则，“特立独行”精神可以与个人自由精神接轨。陈少明在《道德重构中的制度与修养问题——兼谈儒学与政治自由主义的关系》（载陈少明著：《等待刺猬》，上海三联书店2004年版）一文中则认为，“儒学同政治自由主义不仅可以相容，而且可能相互支持。”王一农在《先秦儒家人文精神与传统中国社会政治之关系》（载《上海大学学报》，1996年第6期）一文中指出，先秦儒家人文精神中有着有限的和内在的自由主义与平等主义因素。“礼”与“仁”之间，儒家最重视“意志自由”和“价值内在”。王思睿在《儒家思想与现代民主制度》（载《博览群书》，2001年第8期）一文中则指出，儒家思想资源是近代民主萌芽的培养基，它不是中国实现民主化所不可逾越的障碍，如果去芜存菁，扬弃得当，它还可以成为民主价值观的思想资源之一。张星久在《儒家“无为”思想的政治内涵与生成机制——兼论儒家自由主义》（载《政治学研究》，2000年第二期）一文中则从儒家的无为思想切入，认为儒家的无为思想与当代西方的自由主义有暗合之处。类似的说法在当代种学术期刊中颇不少见。约而言之，学术界的基本观点认为，第一，儒家思想与自由主义可对话与有相契合的一面；第二，儒家思想可以成为自由主义的思想资源之一；第三，儒家思想必须与自由主义相结合。上述种种论说在两个领域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第一，有关“民本”与民主关系的讨论。对“民本”的关注一直是二十世纪儒家政治思想的焦点之一，也是儒家思想能够为自由主义提供支持的核心观念之一。有关民本的著述，可说是汗牛充栋，不胜枚举，本文不再赘述，有关的论述可以参见胡波所著的《20世纪中国民本思想研究述评》（载《学术月刊》，2001年第5期）。正如胡波所说的，

“在分析民本思想的内在结构和具体内容时，学者们不期而然地顾盼到民本思想的性质和特征，并在与民主思想进行比较分析的同时，凸显了民本思想的独特个性。”而对民本与民主关系的论述中，主流的观点认为，传统的民本思想尚非现代意义的民主思想，但能够对现代民主起到一种有力的支持。

第二，有关儒家思想与人权关系的讨论。有关人权的问题虽然一直是自由主义者关注的重大问题之一，但广泛进入儒家学者的视野，则是近十来年的事情。晚近以来，随着人权问题成为国际间意识形态的根本话语，也就促使儒家对这一问题提出自己的看法。北京大学的陈来教授近年来也颇致力于这方面的研究，先后写了《儒家伦理与人权话语》（载《北京大学学报》1998年第5期）、《儒家与全球化中的人权对话》（载《儒学与全球化》，齐鲁书社，2004）等论文，表述了他对儒学与人权关系的看法。在陈来看来，把人权语言还原后的内容与儒家思想进行对比，便可发现“已有的人权国际公约的内容，没有什么是儒家精神立场上所不可接受的。因此，儒家传统中有或没有人权思想，并不是一个根本性的问题。”就儒家来说，陈来认为“在现代社会不会反对公民及政治权利，不会反对政治思想上的自由，但仍然必定反对道德伦理上的自由和相对主义”，从而“人权观念不会无条件地成为他的第一原则，而始终会与他的传统的文化价值取向处于复杂的互动。”李明辉也相当关注这一问题，他在《儒家思想与人权》一文中认为“人权”尽管是近代西方社会的产物，但“儒家传统的确急口令现代人权概念的若干理论预设，而不难与人权思想相接榫。”此外，2000年8月，中国人权研究会、香港孔教学院、韩国安东大学、山东大学等联合举办了“儒家传统与人权·民主思想”国际学术讨论会，会议提交的论文后来以《儒家传统与人权·民主思想》为题编辑出版（齐鲁书社2004年版）。该论文集对儒学与人权的关系做了多方位的讨论，基本上代表了当代中国大陆大多数研究者在这一问题上的看法。

## 2、2 自由主义与儒家思想的合流：儒家的自由主义

二十世纪后半叶，一方面是儒家学者向自由主义靠拢，另一方面则是自由主义者越来越认为自由主义思想在中国的推展不能完全忽视儒家思想。殷海光晚年的转向是一具有指标性的事件。张灏提出“以传统批判现代化，以现代化批判传统”，从而正面肯定儒家传统在现代化中的意义。林毓生则认为，“儒家道德理想主义与西方自由人文主义之间的新整合有相当可行的可能”，甚至认为“似乎仅有这样的整合，自由个人主义始能在中国知识分子的意识里生根”。晚近以来，大陆的自由主义者也逐渐认识到传统资源的重要性，王元化、李慎之等著名的自由主义者在临终前都有重新认同传统价值的倾向。因此渐渐形成的一个趋势就是自由主义与儒家思想的合流，总的来说，自由主义者们正致力于建立一种儒家式的自由主义，其中重要的观点与学说主要有以下几种：

（一）杜钢建的“新仁学”与“儒家宪政主义”。1993年，杜钢建发表《〈论语〉四道与新仁学四主义》（载于《天津社会科学》1993年第6期）一文，提出了“新仁学”的主张，其目的则是为了“传承儒学思想精华，使之转化成为具有中国特色的人权宪政理论”。在他看来，儒家的仁学思想可以概括为仁道、义道、恕道和政道四道，这四道体现出内圣外王的全新主张。由此四道开出的新仁学可以概括为人权、抵抗、宽容和宪政八字，上升为理论原则上讲，也就是人权主义、抵抗主义、宽容主义和新宪政主义这四大主义。其后他又相续写了系列相关论文，后结集为《新仁学——儒家思想与人权宪政》（香港京狮企划有限公司2000年版）系统地论述了他的“新仁学”观。在他看来，儒家的许多思想主张可以转化为现代宪政理论，“将儒家这些与现代宪政理论相符相通相合相关的思想主张转换成易为现代人接受的理论形式，这是大陆新儒家面临的根本任务。”（杜钢建：《新儒家在大陆的发展前景》，载《当代学术信息》，1995年第3期）在此基础上，杜钢建提出了“儒家宪政主义”之说，在他的《儒家宪政主义之我见》（载“政治文化研究网”）一文中，认为在我国传统中，一直把“宪”置于一般法律之上，具有统邦国、治朝政、彰善恶和直法律的功效，仁义礼智信则是传统中国的“宪理”。此说在法学界颇有影响。

（二）刘军宁的“儒教自由主义”。自从杜维明提出“儒家资本主义”这一概念以来，在学术界引起很大的反响，刘军宁的“儒教自由主义”说便是其中的重要回应之一。“儒教自由主义”这一概念首次使用，见于《自由主义政治哲学：哈耶克的政治思想》（三联书店，1992年）一书的代序《无知与自由之间》。其后刘军宁相续著了《新加坡：儒教自由主义的挑战》（《读书》，1993年第2期）、《自由主义与儒教社会》、《儒教自由主义的趋向——东亚模式与中国大陆》（后两文收入氏著：《共和·民主·宪政——自由主义思想研究》，三联书店，1998）等论文，对这一问题作了系统的探讨。在他看来，“儒教”比“儒家”的涵盖面更广，“儒教”与“儒家”之别相当于“大传统”与“小传统”或“精英文化”与“通俗文化”之别。在刘军宁看来，“儒教与自由主义虽不相同，但却是相通

[\[关闭窗口\]](#)